

管理局人口与计划生育标准化业务流程操作手册

(试运行版)

一、婚姻变动登记备案

(一) 办理说明:

1、以女方为主在所属单位计生部门办理。一方为无业配偶的在有工作单位方计生部门办理。

2、应在婚姻变动发生 30 日内到所属单位计生部门登记备案。

(二) 办理依据: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三) 所需材料:

夫妻双方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身份证、户口本、配偶不在本单位的需提供二级计生部门开具的《婚育情况证明》（附件 1）。

(四) 办理流程:

1、到三级单位进行婚姻变动（包括初婚、离婚、再婚、复婚）登记备案，填写《婚姻变动登记备案表》（附件 2）。并由本人进行个人承诺签字。

2、二级计生部门审核各类证件无误后，在计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婚姻信息登记”处理，完成婚姻变动备案登记。

3、婚姻变动备案的所有材料复印件应由二级单位留存备查。

(五) 附件

附件 1:《婚育情况证明》

附件 2:《婚姻变动登记备案表》

二、生育管理（暂定）

（一）办理说明：

1、以女方为主在所属单位计生部门办理。一方为无业配偶的在有工作单位方计生部门办理。

2、特殊人群的生育管理按照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办理依据：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第一个子女免费登记工作规范》、《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统计管理意见》、《胜利油田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统计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统计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三）所需材料：

夫妻双方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子女出生医学证明、配偶不在本单位的需提供二级计生部门开具的《婚育情况证明》（已在本单位进行婚姻变动备案的人员可只提供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再婚（或丧偶）家庭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多次婚姻的需提供历次的婚姻证件）、死亡相关证明等。

（四）办理流程：

1、到三级单位计生部门办理出生登记备案，由夫妻本人填写《生育第一个（或第二个）子女登记表》，并由夫妻作为承诺人签字确认。

2、二级计生部门根据夫妻双方证件，在计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新生儿信息登记，生育第一个子女办理打印《一孩生育登记本》。生育第二个子女办理《二孩生育登记本》（暂定）。

3、收养子女可按照具体孩次对照办理。

4、新生儿登记后，相关生育保险报销事宜按照社保规定执行。

（五）附件

附件 1:《婚育情况证明》

《一孩生育登记本》(到局计生办领取)

三、独生子女管理

(一) 办理说明:

1、现行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办理。

2、之前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未生育的,继续凭证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待遇;再生育后,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已享受独生子女待遇不再收回。

(二) 办理依据: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办法》、《胜油局发 2012 年(214 号文)》、《胜油卫字 2015 年(4 号文)》、《办理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规定》

(三) 所需材料:

夫妻双方的结婚证、身份证(包括子女)、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一张 2 寸夫妻彩照(离异者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个人近期照片)

(四) 办理流程:

1、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①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在三级单位开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丢失证明,如有原证件编号需注明。

②二级计生部门审核无误后予以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只打印一本),凭证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各种奖励待遇。

③夫妻只有一本《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离异后不予补办。

④二级计生部门要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证情况的档案留存工作。

2、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①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每年由三级单位做表，三级单位领导审核。

②三级单位将统计表交到二级计生部门审核汇总并进行公示。

③二级计生部门公示后交二级单位财务部门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④三级单位做好发放登记签收及存档工作。

3、办理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

①职工退休文件正式下达之后，根据二级劳资（或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退休人员名单，由三级单位通知退休职工上交个人申请、身份证、户口本及独生子女证等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后开具三级单位证明，加盖公章。

②三级单位把相关材料交到二级计生部门审核汇总。

③二级计生部门审核无误后，开具《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证明》（附件 3），交二级单位财务部门发放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

④每年办理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材料应进行存档保管。

4、办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困难补助

①符合办理条件的职工，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独生子女死亡或残疾的合法证明，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 4）（一式三份），三级单位复印相关材料完成初审交二级计生部门

②二级计生部门审查盖章后，将全部资料上报局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批、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局计划生育办公室向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证》。

③扶助金以个人为单位按月计算，每半年发放一次，每年 7 月份发放上半年的扶助金，次年 1 月份发放下半年的扶助金，二级单位计生部门统一做表到财务部门领取。

④二级计生部门负责发至扶助对象，扶助对象凭《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证》和本人身份证领取。

⑤二级计生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的档案保持工作。

⑥特别扶助家庭因条件改变退出时应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按上述程序办理。

(五) 附件

1、《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证明》(附件3)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4)

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

四、收养子女的管理

(一) 办理说明:

1、申请人为双职工的，到女方三级单位申报，是单职工的，到在职方三级单位申报；

2、收养子女前应办理《收养人无子女证明》。

3、依法收养子女后应持相关材料到二级单位计生部门备案。

(二)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三) 所需材料:

户口本、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再婚的应提供法院出具的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民政部门出具的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因患不孕不育症者要求收养子女的，应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

(四) 办理流程:

1、办理《收养人无子女证明》

①申请人持规定资料到三级单位领取并如实填写《收养子女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附件6)、提交收养子女书面申请；

②夫妻双方所在三级单位出具婚育情况证明,双方不是同一二级单位的由男方所在二级单位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

③申报方三级单位将《审核表》及资料原件、复印件报二级单位计生办,二级计生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确保原件及复印件一致),并在《审核表》上签名,签署单位意见后,将全部申报材料上报局计生办;

④局计生办初审后,将申报资料原件(户口本、结婚证、身份证、离婚判决书或协议书)退还,二级计生部门领回后交由三级单位返还申请人;

⑤局计生办收到收养申请初审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每月 10 号、20 号、30 号)组织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批复意见并出具《收养人无子女证明》;

⑥申报单位将全部材料领回交申请人前往民政部门办理收养手续,同时做好存档工作;

⑦《收养人无子女证明》过期的,由原申报二级计生部门出具至今无生育和收养证明,连同过期证明交回局计生办重新出具。

2、办理收养登记备案

①持管理局出具的收养无子女证明、收养审批表和相关材料到当事人户籍地民政局办理收养登记。

②办理完收养登记 15 日内持收养登记证到所在单位报告被收养人详细信息,录入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纸质备案。

3、办理解除收养登记备案

①到被收养人户籍地办理解除收养登记

②持解除收养登记证明 15 日内到所在单位报告,同时通过计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办理登记。

(五) 附件

1、《收养子女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附件 6)

五、计生关系转移管理

(一) 办理说明:

1、纳入计生管理的育龄妇女进行调动时，同时办理计生关系转移并登记《基层人员情况变动统计表》(附件7)。

2、随户口迁入的育龄妇女随迁子女超过18岁，不予办理胜利油田职工待业子女求职资格登记。

(二) 办理依据: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统计管理意见》、《胜利油田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统计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统计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三) 所需材料:

户口本、职工调动介绍信、育龄妇女信息卡

(四) 办理流程:

1、办理计划生育关系转移

①调动人员持《职工调动介绍信》到二级计生部门开具《计划生育转移介绍信》(附件8),调往地方或省外的人员还需开具《育龄妇女信息卡》。

②二级计生部门通过《计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办理网上交接手续。

③接收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原管理单位反馈回执，未及时反馈的说明原因，确定不予以接收的，由二级计生部门在网上做“拒绝接收”处理。

④新招入职工，接收单位要在信息系统中做好单位归属，婚育情况备案及相应奖励、扶助政策和管理责任的衔接落实；无计生关系移交证明的职工，二级计生部门要在3个月内，向原管理单位发出计生信息核查，及时建立计生管理关系。

2、办理职工无业配偶及子女纳入计生管理

①符合办理无业配偶及子女纳入计生管理的职工需提前申请，并到无业配偶户籍地乡镇计生办开具真实有效的育龄妇女信息卡、婚育情况证明、无业证明（非农业户口需由当地社会保险部门开具）。

②职工持本人及配偶的个人申请、身份证、结婚证、原籍户口本、婚育情况证明、育龄妇女信息卡、无业证明、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政策内出生合法手续，由三级单位初审核无误提交二级计生部门。

③二级计生部门接到迁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信息比对、网上查询、电话求证、原籍反馈等资料审核工作。

④二级计生部门审核信息确认无误后予以签字盖章，同意接收。

⑤职工配偶及子女户籍迁入职工户籍所在的派出所之后，职工持家庭户口本或有效户籍证明到所在三级单位计生复印并采集信息，录入计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出具由三级党委书记签字、三级单位盖章的《职工无业配偶及子女纳入计生管理确认表》（附件 9）；同时将《职工无业配偶及子女纳入计生管理确认表》复印件交户籍迁出地，并把回执交回二级计生部门留存。

（五）附件

- 1、《基层人员情况变动统计表》（附件 7）
- 2、《计划生育转移介绍信》（附件 8）
- 3、《职工无业配偶及子女纳入计生管理确认表》（附件 9）

六、计生药具及避孕节育管理

（一）办理说明：

1、纳入本单位计生管理的已婚育龄人群享有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及避孕节育指导。

2、具有计生药具发放领取权限的部门要做好药具的保管、出入库登记等工作。

(二) 办理依据: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管理局关于规范计划生育药具领取发放登记管理的通知》(网上)

(三) 所需材料:

无

(四) 办理流程:

1、领取发放及保管避孕药具

①二级单位计生部门从管理局领取药具后填写《计划生育避孕节育药具领取发放登记本》。

②二级单位计生部门按照系统数据使用药具的数量(或实际需求)发给三级计生。

③三级单位发至基层队或个人并做好领用记录。

④二、三级计生部门应按照山东省《关于启用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新修订账表的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药具报表的统计上报存档工作。

2、办理避孕节育手术证明

①职工本人把节育手术意愿报给三级单位。

②三级单位上报二级计生部门审核出具《节育手术证明》(附件10)。

③三级单位把证明交给需要避孕节育手术的职工。

3、办理生育节育手术报销及生育节育津贴审批

①职工本人把生育节育手术相关票据及个人银行卡号(社保指定银行)交给三级单位,并填写《参保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领表》

②三级单位初审汇总后上报二级计生部门审核。

③二级计生部门与劳资部门审核盖章后由职工个人到所属社保所核销。

(四) 附件

- 1、《节育手术证明》(附件 10)。
- 2、《参保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领表》(附件 11)

七、流动人口管理

(一) 办理说明:

1、18-49 岁的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地或计生管理单位时,应当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二) 办理依据: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山东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三) 所需材料:

个人申请、身份证、户口本、现服务处所的具体地址、所属乡镇(街道)

(四) 办理流程:

1、办理流出人口婚育证明介绍信

① 办理人携带材料到三级单位登记备案,由三级单位出具流出人口婚育证明报二级计生部门。

② 二级计生部门登记后出具流出人口婚育证明介绍信或管理单位承诺书。

③、办理人持二级计生部门介绍信(或承诺书附件 11)至户籍地乡镇街道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④ 办理人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到所在三级单位复印留存,并将流出人口信息录入计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2、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保证书及担保书

① 单位所属范围内的流动人口,由所在三级单位负责签订人口计划生育保证书及担保书,一式三份,流动人口、三级单位、二级计生部各执一

份。二级计生部门定期对流动人口的管理进行验证、复查，并及时更新计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②长期管理的流动人口办理婚姻备案、生育登记时，三级单位应在审查《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同时，与流出地人民政府联系，确认情况后予以办理。

(五)、附件:

1、二级计生部门承诺书（附件 12）

八、业务辅助篇

(一) 办理说明:

1、符合办理条件的职工需确保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并承诺个人信息真实有效。

(二) 办理依据:

《胜利油田二手房交易有关规定》

(三) 所需材料:

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身份证、户口本

(四) 办理流程:

1、办理无房户市场准入证计划生育审核

①办理无房户市场准入证的职工需提前在三级开具婚育情况证明（附件 1）并到房产办公室领取《无房户市场准入证办理申请表》。

②职工持《无房户市场准入证办理申请表》及婚育情况证明（附件 1）到二级计生部门审核相关信息。二级计生部门确认无误后予以签字盖章。如发现个人信息与计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的情况发回三级重审，并记录在案。

2、办理职工子女劳动力市场准入审核

①职工子女到所属社区就业站领取办理《胜利油田职工待业子女求职登记卡》资格审核表。

②职工持登记子女的身份证、户口本及政策内生育证件（政策外生育需提供罚款证明）到所在三级单位，由三级单位劳资（或人力资源部门）和行政领导签字盖章。

③持上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二级计生部门进行审核盖章和网上会签。如发现问题退回就业站重审。

④二级计生部门根据已审核通过的信息在计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把子女转为待业子女进行管理。

3、办理新生儿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部分单位参照执行）

①职工持户口本、身份证、社保卡、出生医学证明、孩子1寸照片3张，待业子女还需要提供《胜利油田职工待业子女求职登记证》复印件及号码等材料，到三级计生单位审核并填写《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登记表》（一式三份）。

④三级单位汇总《参保人员花名册》连同个人资料复印件交二级计生部门审核汇总。

⑤二级计生部门把汇总表格及相关资料交所在社保所审核，根据审核后名单收缴当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保费。

⑥二级计生部门填写新参保人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卡片，由社保中心盖章后发至个人。

九、办理依据中涉及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

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生育第一个子女免费登记工作规范》

3、《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

4、《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统计管理意见（试行）》

- 5、《胜利油田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统计管理工作的通知》
- 6、《胜利油田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统计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 7、《胜油局发 2012 年（214 号文）》
- 8、《胜油卫字 2015 年（4 号文）》
- 9、《办理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规定》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1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 12、《山东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十、所有附件

- 附件 1:《婚育情况证明》
- 附件 2:《婚姻变动登记备案表》
- 附件 3:《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证明》
- 附件 4:《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 附件 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
- 附件 6:《收养子女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
- 附件 7:《基层人员情况变动统计表》
- 附件 8:《计划生育转移介绍信》
- 附件 9:《职工无业配偶及子女纳入管理确认表》
- 附件 10:《节育手术证明》
- 附件 11:《参保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领表》
- 附件 12: 二级计生部门委托管理委托书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发布时间：2014-06-13 10:48:45

信息提供：局计生办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5月30日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2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户籍在本省而居住在省外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执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热情服务，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计划生育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全社会都应当积极支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政府政绩和单位负责人实绩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村（居）民会议可以依法制定计划生育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

村（居）民委员会与育龄公民可以依法签订计划生育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

人计划生育责任制，具体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应当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四条 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属地管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民政、司法行政、新闻出版广电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统计应当及时、准确，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发展改革、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统计等有关部门对有关人口信息资源实行共享。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政府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费用。

第十八条 政府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九条 鼓励公民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公民，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女年满二十三周岁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年满

二十三周岁妊娠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第二十条 生育第一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

夫妻可以自行选择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时间，依法享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在生育后三个月内应当持《出生医学证明》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生育登记，享受计划生育优先优质服务。生育登记实行首接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二）经设区的市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组确诊第一个子女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三）曾患不育症，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怀孕的；

（四）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的；

（五）夫妻一方从事矿工井下作业连续五年以上，现仍从事该项工作，只生育一个女孩的；

（六）夫妻一方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作业连续五年以上，现仍从事该项工作，只生育一个女孩的；

（七）夫妻一方为六级以上残疾军人的；

（八）夫妻一方因非遗传性残疾失去劳动能力，只生育一个女孩的；

（九）再婚夫妻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第二十二条 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且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具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男方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与女方父母共同生活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女家姐妹数人，只照顾一人）；

(二) 兄弟两人以上，只有一个有生育条件，且只生育一个子女，其他兄弟均已丧失生育条件并未收养子女的；

(三) 在与内陆不连接的海岛定居的。

第二十三条 只生育一个女孩，母女均为农村居民且母亲居住在农村连续五年以上，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第二十四条 夫妻双方再婚前各有一个子女，均随前婚配偶，新组合家庭无子女的，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第二十五条 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 (一) 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
- (二) 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生育证明；
- (三) 已收养子女的，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
- (四) 具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之一的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

第二十六条 本省居民涉外生育，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生育以及归国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的生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由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受理初审后报设区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鉴定。申请人对

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重新鉴定。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鉴定结论为终局鉴定。

第二十八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婴儿。

溺婴、遗弃婴儿和违法送养子女的，不再批准其生育申请。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九条 男女双方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四日。女方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六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七日。增加的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农民、城镇失业人员实行晚婚晚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给予适当奖励，并提供优先优惠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只有一个子女自愿不再生育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核实，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证享受以下奖励：

（一）从申请当月起至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每月领取不少于十元的奖励费。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发百分之五十。机关、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列支；企业职工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企业公益金中列支；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民的奖励费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兑现，确有困难的，由县（市、区）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二）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职工的，退休后加发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五的退休金（退休金为百分之百的不加发），其经费从原渠道

列支。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

(三)各级人民政府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生育两个女孩已实施绝育手术的家庭在发展经济中，应当给予信息、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社会救济、划分宅基地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提倡对农村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夫妻给予重奖。

第三十一条 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

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第三十二条 对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原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待遇不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予高出最低生活保障线三分之一的照顾。

生育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待遇。

第三十三条 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光荣证，停止凭证享受的各种优待，并追回领取的各种奖励。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及其他社会福利事业，促进计划生育。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应政策，鼓励组织和个人多方筹集资金，兴办不同形式的老年福利机构，逐步形成以社区为主体的老龄人口服务网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计划生育公益金。计划生育

公益金由政府拨款、民间捐资、社会募捐、国际捐赠等资金组成，主要用于有关计划生育特殊情况的扶持和救助。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六条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育龄夫妻应当及时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提倡已生育过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第三十七条 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宣传咨询、业务培训、药具供应等职责。

第三十八条 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普及避孕节育、孕期检查、随访服务、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科学知识，促进孕前管理，保证受术者安全，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项目、服务费用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鉴定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孕产期保健和接生服务时，应当查验孕产妇是否持有生育证；发现无生育证的，应当在五日内告知该机构所在地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四十一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由县级卫生和计

划生育行政部门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上一年度统计公报公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基数，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按照男女双方各自的子女数分别计征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三条 对具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妊娠前未申请办理生育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其妊娠后补办生育证；生育时仍未申请补办生育证的，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数的二分之一征收社会抚养费。

对不具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而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数的三至四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四条 对符合法定结婚条件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自生育之日起六十日内补办结婚登记；逾期未补办的，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数的二分之一征收社会抚养费。

对不符合法定结婚条件而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数征收社会抚养费，并不再批准其生育第二个子女。

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数的四倍征收社会抚养费；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数的五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配偶而重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数的五倍征收社会抚养费；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数的六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有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其年实际收入高于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数的，以年实际收入为基数计征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按照第四

十二条规定的基数的六倍以上十倍以下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前款规定的情形，当事人年实际收入高于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数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其年实际收入的六倍以上十倍以下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六条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流动人口征收社会抚养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第四十八条 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决定对当事人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男女双方当事人分别送达征收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征收决定书，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征收决定书必须盖有征收机关印章，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和地址；
- （二）违法生育的事实和证据；
- （三）对男女双方当事人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法律依据和征收数额；
- （四）缴纳社会抚养费的方式、地点和期限；
- （五）不服征收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名称和征收决定日期。

第四十九条 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实际收入水平过低，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

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五十条 当事人应当到县级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构缴纳社会抚养费。指定金融机构收到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抚养费收据。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千分之二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组织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组织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收养子女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放置或者摘除宫内节育器，非法施行输精管、输卵管复通、终止妊娠等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未取得法定执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未取得法定执业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利用超声技术或者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四）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的；

（五）出具假生育证、假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五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容留、包庇他人违法生育的，侮辱、伤害计划生育执法人员或者拒绝、阻碍计划生育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7月2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的《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胜利油田《一孩生育登记本》办理程序

按照山东省《生育第一个子女免费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要求，本着方便职工，简化管理，强化服务的原则，在广泛征求基层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规范了油田《一孩生育登记本》的办理流程，具体规定如下：

一、办理依据：山东省《生育第一个子女免费登记工作规范》（鲁卫指办发[2014]1号文见附件一）；

二、办理流程：

1.登记对象

油田统计管理范围内，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

2.登记受理地

双职工的，由女方三级单位登记，单职工的，由在职方三级单位登记。

3.登记时限

育龄夫妇应在办理一孩《出生医学证明》后三个月内，到所在三级单位进行登记；因特殊情况逾期三个月未登记的，经三级单位核实相关信息后，应予以办理。

4.登记所需的材料

(1)夫妻双方身份证；(2)夫妻双方户口簿或户籍证明；(3)结婚证；(4)一孩《出生医学证明》；(5)再婚的，出示离婚协议书（法院调解书、判决书）；(6)不在同一个二级单位的，出示对方所在二级单位婚育证明；(7)其他相关材料。

5.登记工作流程

（1）查验办理登记所需的材料；

（2）由三级单位按要求填写《生育第一个子女登记表》（一式3联见附件二），三级单位留存一联、上交二级计生办一联、返馈四级单位（或信

息管理地)一联,作为一孩出生登记的有效凭证;

(3)同时,按照业务需要提示职工自愿填写《独生子女申请表》(附2寸照片两张)、《参保职工申领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办理相关登记;

(4)由三级单位将新生儿信息录入数据库;

(5)由三级干事持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定期到二级计生办办理,二级计生办核实相关信息,打印《一孩生育登记本》(见附件三);

(6)一个月内办结。

三、有关要求:

1.从2014年6月1日后新出生的一孩办理《一孩生育登记本》,已办理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的不再办理一孩生育登记;(但新生儿信息录入必须完成)

2.管理地与受理地不一致的可以先受理,再将办理情况反馈给管理单位;

3.各单位不得推诿扯皮,拖延不作为隐瞒实际生育情况;

4.一孩生育登记本只能打印一次,严格按照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一孩生育登记》的操作要求进行录入、审核、打印,不得重复打印。

5.其他未尽事宜见山东省《生育第一个子女免费登记工作规范》

SDPR-2014-0230001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鲁卫指导发〔2014〕1号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生育第一个子女免费登记 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人口计生委）：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2014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生育第一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的规定，进一步方便群众，提高办事效率，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维护正常生育秩序，现将《生育第一个子女免费登记工作规范》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5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生育第一个子女免费登记工作规范

一孩生育登记是再生育审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服务的依据。为落实《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关于生育第一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对做好一孩登记工作制定如下规范。

一、登记对象

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具体包括：

（一）夫妻双方均为我省户籍或一方为我省户籍人口，属于我省计划生育管理的人员；

（二）夫妻双方均为外省户籍，且在我省长期居住的流动人口，按照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和《山东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登记，并通过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平台及时与其户籍地进行信息交流。

二、登记受理地

夫妻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实行首接负责制。

三、登记时限

育龄夫妇应在办理一孩《出生医学证明》后三个月内到受理地进行登记；因特殊情况逾期三个月未登记的，经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实相关信息后，应予以补办。

四、办理登记所需的材料

育龄夫妇办理一孩出生登记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夫妻双方身份证；
- 2、夫妻双方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 3、结婚证；
- 4、一孩《出生医学证明》；
- 5、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进行登记，应提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居住证》等。

五、登记工作流程

（一）书面告知。具有《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资质的机构，在签发《出生医学证明》时，应书面告知（见附件1）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妇，在领取《出生医学证明》后三个月内，及时到受理地进行一孩生育登记。

（二）登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认真查验育龄夫妇一孩生育登记相关证明材料。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理，并存储相关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档案；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所需事项，待条件符合后及时予以办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由登记机关派出工作人员到《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现场办理一孩生育登记或由村（居）委会提供代办登记服务。

（三）填表。填写《生育第一个子女登记表》（一式3联，见附件2），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各留存一联，并向登记方出具回执联，作为一孩出生登记的有效凭证。

（四）信息上报或交流。

按照《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统计管理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和登记方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育龄妇女信息管理地，搞好信息上报或交流工作。

1、登记受理地与信息管理地一致的，受理地要在一个月内在山东省育龄妇女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WIS）上报出生信息。

2、登记受理地与信息管理地不一致的，受理地应在一周内将一孩生育登记相关证明材料传输给信息管理地，信息管理地应在一个月内核实出生信息，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反馈受理地。

3、经信息管理地核实，发现证明材料有误或查无此人的，可将该出生信息提交省WIS备案处理。经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协调，落实管理责任主体。

4、一孩生育登记前已上报WIS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及时进行信息核对。

六、责任追究

登记机关、经办人应坚持以人为本、便民服务，严格执行免费登记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首接负责制。对登记工作中出现违规办事或损害群众权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受理地不得无故拒绝登记；登记受理地与信息管理地不一致的，受理地登记后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信息通报给管理地的，追究登记受理地漏管责任。

(二) 信息管理地在接到登记地信息一个月内，不核实、上报、反馈相关出生信息的，要追究信息管理地漏报责任。

(三) 省、市、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一孩生育登记工作的督导。对在登记工作中推诿扯皮、故意拖延不作为，或隐瞒实际生育情况，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要视情予以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规范 2014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附件：1. 关于生育第一个子女实行登记制度的告知书

2. 生育第一个子女登记表

附件 1

关于生育第一个子女实行登记制度的告知书

尊敬的育龄夫妇：

您好！恭喜你们有了可爱的小宝宝。

按照《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对夫妇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实行登记制度。请你们在领取《出生医学证明》后的三个月内，持夫妻双方身份证、夫妻双方户口簿或户籍证明、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到夫妻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进行一孩生育登记，属于流动人口的还需持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一孩生育登记是再生育审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奖励、免费、补助、扶助等政策的依据。

为了维护您的切身利益，请及时进行生育登记，特此告知。
祝您和宝宝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告知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生育第一个子女登记表 (3 联单)

受理单位: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婚姻变动时间	户籍地	常住地	工作单位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编号
夫								
妻								
生育第一个子女情况	出生年月	性别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接生单位 (地点)			
本人承诺	<p>我们夫妻郑重承诺: 除上述子女外, 再无其他生育和收养情况。上述信息均属实, 如有虚假或隐瞒, 愿承担法律责任。</p> <p>承诺人签字: 女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男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登记时间:

经办人: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3日印发

校对人：范其鹏

生育第一个子女登记表

受理单位：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婚姻变动时间	户籍地	常住地	工作单位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编号	
夫									
妻									
出生年月		性别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接生单位(地点)
生育第一个子女情况		<p>我们夫妻郑重承诺:除上述子女外,再无其他生育和收养情况。上述信息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法律责任。</p> <p>承诺人签字:女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男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p>							
本人承诺		<p>我们夫妻郑重承诺:除上述子女外,再无其他生育和收养情况。上述信息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法律责任。</p> <p>承诺人签字:女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男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p>							

第一栏 二级单位留存

登记时间：

经办人：

生育第一个子女登记表

受理单位：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婚姻变动时间	户籍地	常住地	工作单位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编号
夫								
妻								
出生年月		性别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接生单位(地点)		
生育第一个子女情况								
<p>我们夫妻郑重承诺:除上述子女外,再无其他生育和收养情况。上述信息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法律责任。</p> <p>承诺人签字:女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男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p>								

登记时间：

经办人：

生育第一个子女登记表

受理单位: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婚姻变动时间	户籍地	常住地	工作单位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编号
夫								
妻								
出生年月		性别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接生单位(地点)		
生育第一个女情况								
<p>我们夫妻郑重承诺:除上述子女外,再无其他生育和收养情况。上述信息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法律责任。</p> <p>承诺人签字:女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男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p>								

登记时间:

经办人:

第三栏 管理地留存(或四级单位留存)

一孩生育登记本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制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二十条规定：

生育第一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夫妻可以自行选择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时间，依法享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在生育后三个月内应当持《出生医学证明》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生育登记，享受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服务。生育登记实行首接负责制。

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夫					
妻					
婚姻状况		夫		结婚登记 时间	
		妻			
现居住地					
计划生育管理地					
一孩生育 情况		出生年月		性别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接生单位				登记单位（盖章）	
				登记时间	
登记序号：				登记本编号：（ ）	

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育管理，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

1. 女方户籍在我省的夫妻。
2. 男方户籍在我省，女方户籍为外省，已纳入我省计划生育管理的夫妻。
3. 对本省居民涉外生育，以及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生育以及归国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生育证是育龄夫妻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依法生育第二个子女法律资格的凭证，是享受我省卫生计生相关奖励、扶助、免费政策的依据。

第四条 生育证的审批单位。

生育证的审批单位是女方计划生育信息管理地，具体规定如下：

1. 在女方户籍地纳入计划生育管理的，由女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2. 在男方户籍地纳入计划生育管理的，由女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委托书（附件1），委托男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女方户籍地在外省，且不实行委托的，男方户籍地可直接受理。

3. 在女方单位属地纳入计划生育管理的，由女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委托书（附件2），委托女方单位属地所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4. 男方户籍地在外省，女方户籍地在本省且已纳入外省计划生育管理的，如要求在我省办理生育证，女方户籍地所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按省

《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受理审批，并及时将办理结果通报男方户籍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此类情况可不纳入我省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范围。

第五条 办理生育证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夫妻双方户口本（户籍证明）和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家庭近期合影照、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育证明，已收养子女的，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和具有省《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之一的证明（详见附件3）。

第六条 符合《条例》规定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程序。

1.申请。按照《条例》规定可以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填写《山东省生育证办理申请表》（附件4）。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进行申请或预约：

（1）向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提交《山东省生育证办理申请表》，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

（2）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直接申请并审核；

（3）通过“生育证网上预约系统”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预约办理，并按系统答复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不符合省《条例》规定再生育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场告知其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自收到齐全的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受理时应出具书面凭证（附件5）。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婚育情况和出具证明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将初审通过结果在当事人所居住的村（居）公示 5 个工作日（城市地区的公示地点在夫妻双方所在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视情掌握），对无群众反对的初审意见报送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4.批准。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5.发证。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的当事人批准生育后，向申请人发放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填发《二孩生育申请不予批准决定书》（附件 6），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在《二孩生育申请不予批准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持有生育证后，可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帮助下终止避孕措施，并接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优生指导与孕情监测。对申请人发放生育证的同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收回，原已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从发放生育证之月起停发当事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申请人要退还自 2014 年 7 月至发放生育证时间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第七条 按照《条例》规定审核各种再生育条件时，遇到的特殊情况，难以裁定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不能超越办证时限。

第八条 退证。对已领取生育证后决定不再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可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退证手续。退证后可重新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从重新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继续享受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在领取生育证期间停发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不予补发。

第九条 补证。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育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办理生育证。

1.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受理当事人再生育申请时，应安排其参加免费孕情检查。对妊娠前未申请办理生育证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须及时发放《责令补办生育证告知书》（附件7）责令其补办，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其责任；生育时仍未申请补办生育证的，不再补办，按违法生育上报并征收社会抚养费。生育证申请过程中生育的，予以补办生育证。

2.生育证遗失的。遗失时未生育的，当事人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申请，原发证机关审核备案后为其补发生育证，并根据原生育证登记填写相关内容，发证时间不变，但要在发证单位盖章处注明“补发”字样。遗失时已生育的，不再补发生育证，需要时，发证机关应开具相关证明。

3.再婚家庭符合二孩生育条件，在领取结婚证前怀孕的，领取结婚证后，生育之前可以补办生育证。在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经怀孕的除外。

第十条 落户城镇的农村人口(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正式录、聘用的工作人员除外)，落户之日起5年内可继续执行原户籍地生育政策。

第十一条 怀孕后确因医学需要或其他省规定的情形终止妊娠者，要提供本人身份证、经批准的医疗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意见及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施术机构实施手术。未办理生育证的可继续申请，已办理生育证的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夫妻，经群众举报并调查核实，当事人有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非法流引产行为的，不再补办生育证，已办理生育证的，原生育证收回或作废，不再安排生育。

第十三条 生育证全省范围内有效。常住人口 5 年内未怀孕的，应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延长 5 年有效期手续，并在生育证变更登记表中注明。流动人口 3 年内未怀孕的，应到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延长 3 年有效期手续，并在生育证变更登记表中注明。生育证逾期未延长有效期的，自动失效。办理生育证未怀孕而跨省迁移的，应遵守迁入地生育政策的相关规定，重新办理。

第十四条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各级医疗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孕产期保健和接生服务时，应当查验孕妇的生育证，发现无生育证的，应当在 5 日内告知该机构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主动协调、沟通、获取公安部门的出生落户信息，并及时反馈出生落户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第十五条 在办理生育证时，应由发证单位在生育证上填写相关内容，并加盖发证机关单位印章，同时填写办理登记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于每年 6 月 5 日前将汇总年度（上年 4 月至当年 3 月）发放生育证的总数上报市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汇总后于 6 月 10 日前上报省卫生计生委。

第十六条 发证机构、经办人及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发证机构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持证人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赔偿责任。

- 1.刁难当事人，在办证前设置迁移户口、买房、辞职、退保险、找担保、签合同等前提条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登记或审核发证的；
- 2.违反《条例》规定办理生育证造成违法生育等严重后果的；
- 3.扣押、损坏、遗失当事人生育证、身份证件等办证材料，造成不良影响的；

4.乱收费，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5.拒不执行复议决定的；

6.擅自增加本办法规定之外的证明材料或程序的。

第十七条 生育证由省卫生计生委统一编号、统一格式、统一印制，并加印防伪标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制，否则将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问题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6月14日。2002年12月19日原省人口计生委印发的《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试行）》（鲁计规统字〔2002〕4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鲁人口发〔2011〕9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 统计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口计生委：

现将《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统计管理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

2011年3月18日印发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 统计管理意见（试行）

为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计生形势任务需要，进一步加强人口计生统计管理和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明确统计管理主体及责任，切实提高人口计生统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基层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统计管理对象与统计管理体制

（一）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管理的对象，是指在本行政区内具有中国国籍（除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现役人员以外）的户籍人口、户籍待落人口和流入人口。

（二）按照主体清晰、责任明确、覆盖城乡、便于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实施统计管理。根据农村和城市社区管理的不同特点，在农村实行以户籍地管理为主，在城区实行从业地、户籍地和居住地各负其责、共同管理的计划生育统计管理体制。农村居民由户籍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建档，实施统计管理；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责任制（以下简称“法人责任制”），所属人员由单位建档管理；城市无固定单位的人员，由户籍所在的

社区居委会建档管理。户籍地与现居住地跨乡（镇、街办）分离的，现居住地应及时将管理服务信息反馈户籍地。

二、统计管理的主要内容

村、居和实行法人责任制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为统计信息采集单位，负责建立已婚育龄妇女基础信息卡，乡（镇、街办）人口计生部门为实施统计管理的主体，统计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运用山东省育龄妇女信息管理系统（WIS），建立已婚和有孕、育、避孕节育现象育龄妇女的基础信息档案；

（二）统计上报育龄妇女婚姻、孕情、生育（收养）、避孕节育措施落实、迁移、流动等信息及变动信息；

（三）审发或提供审核办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所需的基础信息。

各县（市、区）建立部门人口基础信息共享机制，将相关部门比对信息反馈至乡（镇、街办）、村（居），以提高人口计生基础统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统计管理责任

统计管理责任以乡（镇、街办）为区域进行界定，根据夫妻双方工作单位、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以及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的不同情况，具体划分统计管理责任如下：

（一）有工作单位的已婚育龄妇女（含有孕、育现象的育龄妇女）。实行法人责任制的单位要建立已婚育龄妇女档案，将“已婚育龄妇女基础信息卡”报单位所在乡（镇、街办）人口计生部门，实施统计管理；未实行法人责任制的单位，由所在村（居）直接采集或单位将已婚育龄妇女基础信息报所在村（居），由村（居）建立“已婚育龄妇女基础信息卡”，并报所属乡（镇、街办）人口计生部门实施统计管理。如单位所在乡（镇、街办）与已婚育龄妇女户籍地或现居住地不一致的，属地乡（镇、街办）均要通过WIS向户籍地和现居住地所在乡（镇、街办）人口计生部门出具“已纳入单位属地管理证明”。

（二）无工作单位的已婚育龄妇女（含有孕、育现象的育龄妇女）。

1、男女双方户籍地均与现居住地相同。由户籍地实施统计管理。

2、男女一方户籍地与现居住地相同。由户籍地与现居住地一致的一方实施统计管理。《生育证》的审批，按照《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由女方户籍地办理，如长期在男方户籍地居住并由男方户籍地实施管理的，由女方户籍地通过WIS委托男方户籍地办理，男方户籍地要及时将证件办理和生育情况反馈女方户籍地。

3、男女双方户籍地均与现居住地分离。

(1) 男女双方户籍为不同县(市、区)，在一方户籍所在县(市、区)长期居住的，由长期居住的户籍地实施统计管理。

(2) 男女双方均为农村居民的(男到女家落户的除外)，由男方户籍地实施统计管理。《生育证》的审批，由女方户籍地通过WIS委托男方户籍地办理；男到女家落户的，由女方户籍地实施统计管理。

(3)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城镇居民的，由女方户籍地实施统计管理。

(三) 特殊人员的统计管理

1、非婚生育人员。女方未婚生育的须纳入WIS管理。生育双方均已婚或未婚，所生子女由抚养方统计管理；共同抚养的按事实婚姻上述(一)、(二)条管理原则进行统计管理；一方有婚史(在婚)的，由有婚史(在婚)的一方统计上报，无婚史一方纳入特殊问题统计备案。

2、下岗、失业人员。原由单位管理的下岗职工，其工资关系、人事关系、住房关系、户籍关系以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活补贴等与单位尚有关联的人员，仍由原单位实施统计管理；已与单位无关联的或破产单位的职工，由单位移交女方户籍地进行统计管理。

3、集体户口、空挂户。夫妻双方都属此类型的，由女方集体户口或空挂户所在地的乡（镇、街办）统计管理；一方属此类情况的，由另一方户籍地统计管理。

4、迁出户口后尚未落户的人员（口袋户）。未落户前由原管理单位统计管理。以前未有管理单位的、双方均为户口待落的，由女方户口迁出地统计管理；一方户口待落的，由另一方户籍地统计管理。

5、跨省婚姻(指夫妻一方户籍在本省，另一方户籍在外省的夫妻)。在本省居住的，由本省户籍地一方管理上报；不在本省居住的，由本省户籍地一方向外省户籍地一方通报并索取对方的管理证明；外省未纳入管理的，由本省户籍地一方建档管理。

对于夫妻原属本省统计管理，夫妻一方或双方户口迁至外省后出现违法生育，外省未作处理处罚和出生统计，并仍在本省原户籍地所在县（市、区）长期居住的，由本省原管理单位统计上报。

6、涉外人员。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生育以及归国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的生育，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7、现役军人。夫妻双方中只有男方为现役军人的，由女方户籍地（工作单位）统计管理。

8、离婚、丧偶育龄妇女。管理地与户籍地不相同的离婚、丧偶育龄妇女，仍在原管理地长期居住的，由原管理地统计管理；不

在原管理地居住的，原管理地要提供离婚、丧偶证明并通过移交由其户籍地统一管理。

9、送养（寄养）、收养。送养（寄养）婴儿随生父母统计出生。收养孩子原籍明确的，送养（寄养）人和收养人管理地分别作出生和收养统计上报；原籍不明的，由收养人管理地按收养统计上报并纳入出生统计。

（四）流动人口统一管理

流出地要及时对流出人口中的育龄妇女建立流出人口信息档案，运用流动人口信息管理平台向流入地及时提供信息。流入地对流入的育龄妇女建立流入人口信息档案，纳入日常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范围，并及时向流出地反馈人员是否流入和再次流动信息；对在流入地发生的生育、避孕节育等信息及时通报流出地，由流出地纳入WIS统计上报。

四、统计对象的管理移交

已婚育龄妇女乡级统计管理地或工作单位所属乡（镇、街办）发生变化的，实行原管理地（移交地）向新管理地（接受地）统计管理移交，新管理地按照统计管理内容行使统计管理责任。移交前发生的出生信息漏错报，由原管理地负责上报，并向移交单位通报；移交后新管理地发现移交前发生的出生人口漏错报，新管理地须向原管理地通报。

（一）省内管理移交

省内跨乡迁入迁出的人员，按照管理责任划分，由原管理地向新管理地进行统计管理移交并通过网上通报（格式详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新管理地不论是否接收管理，应在15日内向原管理地发回移交通报回执。

原管理地与新管理地进行统计管理移交后，原管理地保留已婚育龄妇女基础信息，并标注“信息移交”；新管理地标注“信息移入”，并实施统计管理。

对原管理地未及时进行统计管理移交通报而放弃管理的，视为原管理地漏管；符合统计管理移交规定无故不接受，在15日内未向原管理地通报不接受原因的，视为新管理地漏管。

（二）跨省管理移交

1、户籍迁出省外的人员。由原管理地打印《已婚育龄妇女信息通报（移交、回执）单》并由乡级人口计生部门盖章后交本人，作为外省计划生育管理建档的依据之一，县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对迁出移交外省管理信息予以确认，同时也要审核外省县级管理回执并予以备案；

2、户籍迁入省内的人员。根据外省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确认的已婚育龄妇女计划生育信息纳入本辖区管理。

（三）特殊人员的管理移交

1、户籍地与管理地不同且长期不在管理地居住的离婚、丧偶育龄妇女，由管理地移交户籍地实施统计管理；

2、与单位无人事、经济关系关联的职工或破产单位的职工，由单位开具有关证明（单位不存在的，由原单位所在乡级人口计生部门出具有关证明），移交新管理地实施统计管理；再就业的人员由管理地移交至单位属地，实施统计管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实行。2003年下发《人口与计划生育常用指标解释》（试行）（鲁计育统字【2003】9号）自动中止。

附件：1.常用人口计生统计指标解释

2.已婚育龄妇女信息通报单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1

常用人口计生统计指标解释

一、总人口及其变动统计指标

1、总人口数：指填报单位行政区域内某一时点上的全部户籍人口数。

2、年初总人口数：指填报单位行政区域内某年 1 月 1 日零时的户籍总人口数。

3、年末总人口数：指填报单位行政区域内某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户籍总人口数。

4、年平均人口数：

$$\text{年平均人口数} = \frac{\text{年初总人口数} + \text{年末总人口数}}{2}$$

5、出生人数：指某行政区域统计管理对象期内出生的有生命现象的婴儿总数。生命现象是指出生婴儿离开母体后，至少有一瞬间的呼吸、心跳、脉搏跳动、随意肌抽动四种生命现象之一的婴儿。出生随即死亡的，既做出生统计，又做死亡统计。

6、死亡人数：指某行政区域期内正常和非正常死亡的人数(含出生后生命现象随即死亡的婴儿)。死亡不以是否销户为准。

7、自然增长人数：某行政区域期内出生人数与同期内死亡人

数之差为该期自然增长人数。

8、人口出生率 :是指每 1000 人口在某期内(通常以一年为期)出生的人口数。计算公式 :

$$\text{出生率} = \frac{\text{年出生人数}}{\text{年平均人口数}} \times 1000\text{‰}$$

9、人口死亡率 :是指每 1000 人口在某期内(通常以一年为期)死亡的人口数。计算公式 :

$$\text{死亡率} = \frac{\text{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口数}} \times 1000\text{‰}$$

10、人口自增率 :是指每 1000 人口在某期内(通常以一年为期)自然增长的人口数。计算公式 :

$$\text{自增率} = \frac{\text{年出生人数} - \text{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总人口数}} \times 1000\text{‰}$$

二、计划生育工作质量统计指标

1、合法生育 :指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条款规定的出生。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生育第一个子女时,夫妻双方持有《结婚证》(或者已达到法定婚龄,虽然生育时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在生育之日起 60 天内补办《结婚证》)的,按合法生育一孩统计上报,非婚生育且

达不到法定婚龄的，或未取得《结婚证》且在生育之日起未在 60 日内补办《结婚证》的按违法生育一孩统计上报。

(2) 持证生育二孩时，女方须年满 30 周岁零 7 个月（女方为初育的，须年满 25 周岁零 7 个月）。女方年龄以法定证件（身份证、户口本）为准。

合法生育出生的年龄计算精确到月份。

2、合法生育率：是指某期内合法出生人数占该期全部出生人数的比例。计算公式：

$$\text{合法生育率} = \frac{\text{某期内合法出生人数}}{\text{同期出生人数}} \times 100\%$$

3、合法收养：符合收养条件的夫妇收养婴儿，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及相关的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证》，在办理期间进行逐级备案。有《收养证》的按合法收养统计，否则按违法收养统计；弄虚作假骗取证明的按违法收养统计。

4、孩次：是指该孩出生时在其父母现有子女中的排列顺序。

(1) 双胞胎孩次统计口径：合法生育一胎、二胎双胞胎分别统计为合法生育一孩 2 个、二孩 2 个。违法生育一胎、二胎、多胎双胞胎分别统计为违法生育一孩 2 个、二孩 2 个、多孩 2 个。多胞胎孩次统计口径类同。

(2) 收养孩次统计口径：符合政策、依法收养的当年度出生婴儿，统计为收养人的合法收养；不符合政策、非法收养的婴儿统

计为收养人的违法收养。孩次以收养人收养时子女的顺序排列。

(3) 送养孩次统计口径：送养孩子在出生地统计出生时，孩次为其生身父母现有子女中的顺序排列。在送养以后生育指标安排和再生育子女孩次统计时，送养的孩子仍作为送养人现有子女对待。

(4) 再婚家庭孩次统计口径：

再婚夫妇一方只生育一个孩子，另一方系未育，这个孩子不论是否依法判随原配偶，经过审批后再生育一个子女为合法生育二孩。

再婚夫妇双方再婚前各有一个孩子，均随原配偶，经过审批后再生育一个子女为合法生育二孩。

再婚夫妇原各有一个子女，新组成家庭不管有一个还是两个子女，再生育一个子女，按违法生育二孩统计。

再婚夫妇有一方原有两个子女，另一方初婚或已婚未生育子女，新组成家庭无论有无子女，再生育一个子女，按违法生育三孩统计，以此类推。

再婚前夫妇双方均有子女，且一方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子女的，新组成家庭无论有无子女，再生育子女的，按夫妻子女多的一方违法生育计算孩次。

一方为外国国籍或港澳台同胞且子女不是中国国籍，也不在内

地定居的，一方为中国国籍且为初育者，按合法生育一孩统计。

(5) 非婚生育子女的，按子女多的一方计算孩次。

(6) 夫妻一方或双方均系归国华侨，其子女均在国外或港澳台定居，身边无子女的，拟在我省再生育一个孩子，按二孩出生统计。持有生育证，统计为合法生育二孩，否则，统计为违法生育二孩。

(7) 我省居民与港、澳、台同胞或外国人结婚后，符合规定的生育条件，但未办理有关手续而生育子女的，补办有关手续后按合法生育统计。未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补办结婚登记和有关手续后，按合法生育统计。

夫妻双方均系我省居民，赴港、澳、台或国外生育，无论该子女是否加入外籍或定居境外，均应计算该子女数，根据政策按相应孩次统计。

5、孩次率：是指某期内出生的一孩、二孩、多孩(三孩及以上)各占该期内出生人数的比例。计算公式：

$$\text{一孩率} = \frac{\text{某期内出生一孩人数}}{\text{同期内出生人数}} \times 100\%$$

$$\text{二孩率} = \frac{\text{某期内出生二孩人数}}{\text{同期内出生人数}} \times 100\%$$

$$\text{多孩率} = \frac{\text{某期内出生多孩人数}}{\text{同期内出生人数}} \times 100\%$$

6、出生统计漏报率：是指漏报出生人数与实际出生人数之比，计算公式：

$$\text{出生统计漏报率} = \frac{\text{实际出生数} - \text{上报出生数}}{\text{实际出生数}} \times 100\%$$

7、出生婴儿性别比：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出生婴儿中男婴人数与女婴人数之比。这个指标在较大范围内计算才有意义，在基层尤其在乡（镇）村（居）主要是做好孕情全程服务，防止选择性别流引产和出生漏报。计算公式：

$$\text{出生婴儿性别比} = \frac{\text{男婴人数}}{\text{女婴人数}} \times 100$$

三、避孕节育统计指标

- 1、育龄妇女：是指 15—49 周岁的妇女。
- 2、已婚育龄妇女：是指 15—49 周岁已经结过婚的妇女。
- 3、期末落实各种避孕措施人数：是指截止某一个时点时所采取各种有效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夫妇任何一方落实避孕措施均以女方统计，并且无论先后采取过几种避孕措施，均以该期截止时点仍然有效的一种为准（如采取多种避孕节育措施的，以长效避孕措施为主）。

4、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计算公式：

$$\text{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 = \frac{\text{期末落实各种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text{该期末已婚育龄妇女总数}} \times 100\%$$

5、已婚育龄妇女避孕措施落实率计算公式：

$$\text{已婚育龄妇女避孕措施落实率} = \frac{\text{期末已落实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text{该期末应落实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times 100\%$$

6、已婚育龄妇女长效避孕措施落实率计算公式：

$$\text{已婚育龄妇女长效避孕措施落实率} = \frac{\text{期末已落实长效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text{期末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times 100\%$$

7、避孕措施及时率：避孕措施及时率是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按时间要求及时采取了各种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与当年应及时采取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避孕措施及时率} = \frac{\text{本期按时间要求及时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text{本期应及时采取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数}} \times 100\%$$

8、本期采取计划生育手术例数：指在统计期内已婚育龄夫妇采取各种计划生育手术例数，夫妇双方均作统计。

男性绝育：包括输精管结扎、粘(栓)堵；

女性绝育：包括输卵管结扎、粘(栓)堵、银夹；

放置宫内节育器；

取出宫内节育器；

皮下埋植；

人工流产：指怀孕 1 2 周以内人工终止妊娠；

引产：是指怀孕 1 2 周以上人工终止妊娠。

9、避孕措施种类：包括男性绝育（含输精管结扎、粘堵、栓堵），女性绝育（含输卵管结扎、粘堵、栓堵、银夹），放置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口服及注射避孕药，避孕套，外用药，其他。

避孕措施构成比是指某地区某时点上使用某种避孕方法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占落实避孕措施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的比重。计算公式：

$$\text{某种避孕措施构成比} = \frac{\text{使用某种避孕方法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text{落实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times 100\%$$

四、独生子女统计指标：

1、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人数：指依法生育一个子女的已婚育龄夫妇自愿终生不再生育并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数(或对数)。

只有一个子女或依法生育两个子女现只存活一个子女自愿不再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妇（包括离婚、丧偶和再婚的一方），经本人申请，均可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取率：指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占有所有已婚育龄妇女的比例。计算公

式：

$$\text{《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取率} = \frac{\text{期末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text{期末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times 100\%$$

3、 一孩《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取率：指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人数占生育一孩已婚育龄妇女人数的比例。计算公式：

$$\text{一孩《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取率} = \frac{\text{本期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人数}}{\text{本期生育一孩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times 100\%$$

附件 2

已婚育龄妇女信息通报（移交、回执）单

通报单位（盖章）：

通报日期：

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民族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女方									
男方									
妇女编码	常住地	结婚日期	措施种类	措施时间	现有男孩	现有女孩	领证日期	退出系统原因	退出系统日期
婚姻状况详细信息									
上报日期		妇女婚姻状况		丈夫婚姻状况		婚变日期			
《服务手册》、《生育证》发放详细信息									
上报日期	服务手册发放日期	上报日期	生育证发放日期	政策依据					
子女详细信息									
孩次	性别	子女出生日期	政策属性	上报日期	单位代码	死亡日期	生育备注		
最近一次查体情况									
查体日期	查体结果	检查机构	查体负责人						
通报类型									
结婚通报	发证通报	生育子女通报	查体通报	移交管理通报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统计管理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统计管理意见》及国家、省《关于方便群众办证的通知》，结合油田实际，现对油田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管理工作做如下要求：

一、明确统计管理责任

1、职工的计划生育统计管理

职工的计划生育统计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

2、职工无固定工作配偶计划生育统计管理

无固定工作配偶户籍在油田的，无论合户与否，其计生关系纳入职工所在单位管理；户籍在油田外的，要积极协调其计生管理地，落实计划生育管理相关事宜。

3、协议解除劳动合同人员计划生育统计管理

协议解除劳动合同人员由原二级单位负责计划生育统计管理。

整体改制单位移交给社区的由接收单位负责计划生育统计管理。

协解后户籍迁出并不在油田长期居住的，须将计划生育关系移交常住地管理，单位留存纸质档案。

协议解除劳动合同人员无固定工作配偶参照第 2 条执行。

4、离异且无固定工作人员计划生育统计管理

离异且无固定工作人员未再婚的，仍在油田长期居住的，由原管理单位负责统计管理；户籍不在油田且不在油田长期居住的移交居住地或户籍地管理。

离异人员再婚后，配偶有工作单位（含油田协解人员）的，移交配偶工作单位管理。

5、待业子女计划生育统计管理

待业子女是未婚的，由父母所在单位统计管理，双职工家庭由母亲单位统计管理；单职工家庭由在职一方统计管理；

待业子女结婚后，配偶有工作的，将其计划生育关系移交配偶工作单位管理。双方均是待业子女的，由女方父母所在单位统计管理。

6、辞职人员计划生育统计管理

辞职人员是油田子女的，移交父母单位；辞职人员配偶有工作单位的，移交配偶单位。

7、开除、刑释人员计划生育统计管理

开除、刑释人员由原单位管理；再就业的由就业单位管理。

8、双方均无固定工作的挂靠人员计划生育统计管理

双方户口均在油田的挂靠户、空挂户人员，由女方户籍服务单位统计管理。

其它未涉及的情况，按照《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统计管理意见》，本着方便群众，便于管理的原则，所涉及的单位应积极落实好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事宜。

二、规范移交程序

统计管理地发生变化的，原管理单位（移交单位）向新管理单位（接受单位）进行统计管理移交，移交时首先要完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婚育信息，打印《已婚育龄妇女信息卡》，开具《计划生育转移介绍信》（见附件），同时办理网上交接手续。

新管理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管理单位反馈通报回执，未及时反馈的应说明原因，无故不接收的，纳入单位考核。

三、完善工作制度

1、服务事项公开制。各单位要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独生子女

父母光荣证》及其它计划生育证明、证件办理依据、条件、程序、时限、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等服务事项，在网站进行公开，使群众了解服务内容和流程。

2、首接责任制。对申请办理证件的夫妻实行首接责任制。首接单位不是管理单位的，要与管理单位协调沟通并将管理单位咨询方式、联系电话告知申请人。对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或单位协调无结果的，由首接单位将情况书面报局计生办，由局计生办指定其管理单位。

3、一次性告知制。按照“谁管理谁办证”原则，统计管理单位要书面告知当事人需提交的材料，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要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并做好解释工作。

四、强化责任追究

对于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推诿扯皮造成投诉的，要严肃追究所涉及的单位责任。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统计 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油田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管理工作，对 2014 年 3 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统计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油田“待业子女”的计划生育管理做以下补充规定：

一、已经确认油田待业子女身份，尚未在油田安置就业的油田待业子女的计划生育统计管理

1、待业子女未婚的，由父母所在单位统计管理，双职工家庭由母亲单位统计管理；单职工家庭由在职一方统计管理；

2、待业子女已婚的，配偶有工作（油田各单位或其他地方企、事业单位等），将其计划生育关系移交配偶工作单位管理，并通过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变动到管理单位（注意：保留“待业子女”人员类别）。双方均为待业子女的，由女方父母所在单位统计管理。

3、已经在油田外就业的子女应当移交就业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计划生育统计管理，不再按照油田待业子女身份进行计划生育统计管理。

二、在油田改制企业临时安置就业的油田待业子女计划生育统计管理

油田待业子女，由改制企业各单位（含主业单位的改制企业）自主招工或就业援助等形式临时性安置就业的，由就业单位进行统计管理，原单位通过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转移到管理单位（注意：保留“待业子女”人员类别）；

三、其它未涉及的情况，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统计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统计管理意见》执行，对于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推诿扯皮造成投诉的，要严肃追究所涉及单位的责任。

关于印发《胜利油田分公司 胜利石油管理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分公司、管理局各单位，机关各有关部门：

现将《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分公司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管理局、分公司制度-执行类

	制度名称	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分公司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	制度文号	胜油局发[2015] 号
	制度版本	/	主办部门	卫生管理中心
所属业务类别	党群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工会组织建设及活动管理/送温暖工程		会签部门	财务资产处 财务资产部
监督检查者	卫生管理中心		审核部门	法律事务处 信息化管理中心 概预算中心 企业管理处
解释权归属	卫生管理中心		签发日期	2015年 月 日
废止说明	《关于印发<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分公司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胜油局发[2012]214号)同时废止		生效日期	2015年9月1日
制定目的	强化油田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解决油田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困难			
制定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鲁财教[2011]115号)			
适用范围	管理局、分公司各单位,机关各有关部门			
约束对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管理			
涉及的相关制度	/		业务类别	/
			所属层级	/

1 基本要求

1.1 本办法是对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以下统称油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应遵循的原则、方法及有关管理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1.2 各单位、各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本单位、本层级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管理工作；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核定、发放过程实行主审人逐级负责制。

2 分工与职责

2.1 局卫生管理中心为油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进行油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审批,油田特别扶助家庭扶助标准的确定及扶助金发放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2.2 财务资产部、财务资产处负责油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核拨工作。

2.3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申报、审核、上报工作，以及特别扶助金的核定发放工作。

3 管理程序及要求

3.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是指油田员工及其合户的无业配偶、其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

3.2 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3.2.1 193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2.2 女方年满49周岁（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3.2.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因无子女而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3.2.4 现无存活子女或存活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

3.3 扶助标准

3.3.1 经确认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按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直至扶助对象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3.3.2 领取对象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停发该项扶助金。

3.4 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3.4.1 本人提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同时提供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合法证明。

3.4.2 各二级单位计生办审查盖章后，将全部资料上报局计生办审批、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局计生办向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证》。

3.5 扶助金发放管理

3.5.1 扶助金以个人按月计算，每半年发放 1 次，分别在当年 7 月和次年 1 月发放。

3.5.2 扶助对象凭《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证》和本人身份证到二级单位财务部门领取。

4 其他规定

扶助金由各单位自本单位福利费中列支。

5 监督检查

5.1 油田将各单位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政策解释、扶助对象统计调查和人群规模预测，以及特别扶助制度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单位人口和计

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5.2 局计生办定期组织对各单位特别扶助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6 附件

6.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6.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

附件 1:

照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项目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本人信息							
配偶信息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数	男孩 女孩	夫妇现有存活子女数(含收养)		男孩 女孩	是否领取独生子女证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亲生	存活状况	死/残年月	死亡确认单位
夫妇收养子女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收养年月	存活状况	死/残年月	死亡确认单位
残疾证号码			残疾类型			残疾等级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三级单位评议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二级单位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局计生办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申报人签字: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退出原因:			
退出年月			
三级单位 评议意见			
二级单位 初审意见			
局计生办 审批意见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卫生管理中心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财务资产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财务资产处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计划处

文件

胜油卫字〔2015〕4号

关于提高胜利油田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

管理局、分公司、石油工程公司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油田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根据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厅、财政厅《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卫办发〔2014〕3号）要求，现对《关于印发〈胜利油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胜油局发〔2012〕214号）中规定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标准调整如下：油田独生子女死亡

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0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 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主题词: 计划生育 特别扶助 标准 通知

抄送: 管理局、分公司、石油工程公司各单位, 机关各部门

胜利石油管理局卫生管理中心综合管理科 2015 年 5 月 7 日印发

(共印 9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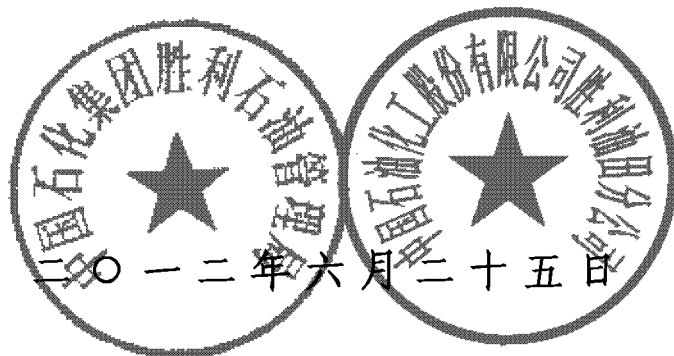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文件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胜油局发〔2012〕215号


关于印发《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分公司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金 发放办法》的通知

管理局、分公司各单位，机关各有关部门：

现将《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分公司独生子女父母退休
一次性养老补助金发放办法》印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管理局、分公司制度-执行类

	制度名称	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分公司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金发放办法		
	制度编号	/	制度文号	胜油局发〔2012〕215号
	制度版本	/	主办部门	卫生管理中心
所属业务类别	党群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工会组织建设及活动管理/送温暖工程		会签部门	财务资产部 财务资产处
监督检查者	卫生管理中心		审核部门	法律事务处 信息中心 财务监控中心 经营管理部
解释权归属	卫生管理中心		签发日期	2012年6月25日
废止说明	《关于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金的通知》(胜油局发〔2006〕75号)同时废止		生效日期	2012年6月25日
制定目的	规范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金发放工作			
制定依据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适用范围	管理局、分公司各单位，机关各有关部门			
约束对象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金发放			
涉及的相关制度	/		业务类别	/
			所属层级	/

1 基本要求

1.1 本办法是对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以下统称油田）各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员工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金发放应遵循的原则、方法及有关管理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1.2 各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金核定、发放实行主审人逐级负责制。

2 管理职责

2.1 局计生办为油田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相关标准、条件的制定及审核工作；公布相关标准及其制定依据；对各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金发放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

2.2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金的核定、发放工作。

3 管理内容及要求

3.1 发放范围为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了退休手续（依据为各级人力资源部门相关文件）的油田员工。

3.2 独生子女父母（每人）一次性养老补助金为当年核定的上一年度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标准（以“东营市统计局每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公布数据为准）的30%。

3.3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向本人所在二级单位人口计生部门、劳资部门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优待证》，人口计生部门审核后出具《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金

证明》，并同时将《养老补助金结算单》提供给人力资源部门。

3.4 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确认《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金证明》及《养老补助金结算单》后，将其提供给本单位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予以核实，并按规定列支并发放补助金。

3.5 各单位每年年末将补助金发放情况上报局计生办。

4 监督、检查与考核

局计生办对各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金的发放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公布考核情况，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执行情况年度考核。

5 附件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金补助证明

附件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金补助证明

财务部门:

单位, 同志, 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符合管理局 号文件精神, 享受“按东营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的待遇。

特此证明

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年 月 日

-----存根-----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金补助证明

财务部门:

单位, 同志, 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符合管理局 号文件精神, 享受“按东营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的待遇。

特此证明

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年 月 日

主题词：卫生 养老 补助 办法 通知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6月26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制定本法。

第二条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 (一) 孤儿的监护人；
- (二) 社会福利机构；
- (三)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无子女；
- （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 （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四）年满三十周岁。

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第八条 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第九条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十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第十一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

第十三条 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变更监护人。

第十四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

并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第十六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

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收养关系。

第十八条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第十九条 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条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

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第二十二条 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四条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本法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

收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二十六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第二十九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发布时间：2014-07-01

(2009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5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稳定低生育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的成年育龄人员。但是，下列人员除外：

(一) 因出差、就医、上学、旅游、探亲、访友等事由异地居住、预期将返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人员；

(二) 在直辖市、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第四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第五条 国务院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并与

相关部门有关人口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举报，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价格等部门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第八条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婚育

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第九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部门职责，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向所在地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在办理有关登记和证照等工作中了解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情况等计划生育信息。

接到通报的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及时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

第十条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一）免费参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二）依法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三）晚婚晚育或者在现居住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享受休假等；

（四）实行计划生育的，按照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获得支持、优惠，在社会救济等

方面享受优先照顾。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落实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第十二条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了解本村或者本居住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相关信息。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了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时，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

（二）结婚证；

（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

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第十七条 出具婚育证明或者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协助查验婚育证明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涉及公民隐私的流动人口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流动人口出具计划生育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或者出具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的；

（三）未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或者未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查验婚育证明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育龄夫妻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或者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或者出具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收取费用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知其在 3 个月内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提交婚育证明的，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1998 年 9 月 22 日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发布时间：2012-11-0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稳定低生育水平，根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流动人口按不同服务管理内容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 全员流动人口，指离开户籍或管理所在地（以下简称户籍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 30 日以上的人员。下列人员除外：因出差、就医、上学、旅游、探亲、访友等事由，异地居住预期将返回户籍地居住的人员；夫妇中一方为本县（市、区）户籍，另一方因婚姻迁移异地居住等人员；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与主城区相连的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

(二) 成年流动人口，指全员流动人口中 18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三) 流动人口成年育龄妇女，指成年流动人口中 18-49 周岁的女性（以下简称成年育龄妇女）。

(四) 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指流动成年育龄妇女中办理过结婚登记手续，或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有生育史的人员（以下简称已婚育龄妇女）。

第三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以现居住地为主，户籍地配合，现居住地与户籍地各负其责、共同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以下简称人口计生部门）应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建立政策互商、服务互补、管理互动、信息互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长效协作机制；实行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应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机构、队伍和阵地建设，健全服务网络，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市、县（市、区）两级应设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机构，根据本辖区流动人口规模配备所需人员，在编在岗人员应保证不少于2人。

乡（镇、街道）应按本地流动人口规模设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岗位，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村（居）以及流动人口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商（市）场，按辖区流动人口数量500:1的比例配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管员。

根据工作需要，各地可在流动人口聚集地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应逐步加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地财政预算，并保持同步递增。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省级人口计生部门流动人口工作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规定。
- （二）研究制定全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
施。
- （三）组织开展人口流动、迁移、发展趋势等方面的调查研究。

（四）协调省直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共同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推进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组织全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考核评估。加强工作人员培训。

（六）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系统软件研发，建立完善全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对全省人口流动和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基层对服务管理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和日常监控，逐步实现与各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

（七）开展省际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协调解决相关事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流动人口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研究制定适合本地特点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领导保障机制，确保各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满足工作需求。

（三）配合本级党委、政府对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协调综治、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工商、统计、教育、财政等部门，共同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四）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组织实施考核评估。

（五）加强本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户籍地和现居住地信息实时沟通，做好统计、分析、数据上报及信息应用日常监控等工作。

（六）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七）加强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深入调研，解决城区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中的难点问题。

（八）开展区域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协作，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九）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及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九条 乡（镇、街道）人口计生机构流动人口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管理职责，组织开展考核评估。

（二）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提供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生殖健康咨询等服务。

（三）为成年育龄妇女免费办理和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以下简称《婚育证明》），签订计划生育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

（四）建立户籍地、现居住地协作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妻办理一孩生育服务登记。

（五）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简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长效为主的避孕措施，为育龄夫妻免费提供查环查孕、避孕药具和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六）通过国家 PADIS 流动人口子系统和省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进行信息协查、反馈和通报工作。指导辖区内各村（居）、单位，及时、准确采集流动人口个案信息，做好全员流动人口信息的录入、变更、汇总和上报工作。

（七）协调相关部门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纳入社会治安、出租房屋、集贸市场、物业管理和各种劳动用工等相关管理工作中。

（八）指导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社区、用工单位建立流动人口计生协会组织，开展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九）抓好流动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落实，帮助流动人口解决生产、生活、生育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十) 协助开展社会抚养费征收和行政处罚工作。

第十条 村(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要求:

(一) 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居)民公约, 建立健全各项服务管理措施并予以落实。

(二) 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融入社区文化建设, 普及相关政策法规、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等知识。

(三) 负责区域内全员流动人口信息的采集、核实、登记和上报, 建立健全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簿、计划生育信息采集卡和其他情况记载资料等档案。

(四)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参加孕情、环情监测和健康查体, 动员、指导育龄夫妻落实避孕措施, 做好药具发放和随访服务工作。

(五) 指导育龄夫妻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有关事宜, 出具相关计划生育证明, 协助乡(镇、街道)办理和查验《婚育证明》。

(六) 组织辖区计划生育协会会员和志愿者队伍, 开展面向流动人口的便民利民活动。

第十一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

(一) 落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抓房主管房客”的要求, 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二)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 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经费满足工作需要。

(三) 接受属地人口计生部门对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考核。

(四) 为本单位流动人口提供与本地职工同等的宣传教育、优生咨询、

避孕节育等方面的服务，对法定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予以落实。

（五）定期查验本单位成年育龄妇女《婚育证明》，对未持《婚育证明》或《婚育证明》过期的及时通报属地人口计生部门，并督促其办理《婚育证明》。

（六）健全单位人员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个案信息及信息报告制度。做好本单位用工和租住本单位房屋的流动人口的信息采集，按时向属地人口计生部门通报有关人员婚、孕、育和避孕节育等信息。

第三章 服务管理工作

第一节 证件管理

第十二条 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理《婚育证明》，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办理；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应及时出具《婚育证明》，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婚育证明》应载明成年育龄妇女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等信息。所载信息要准确、清楚、无涂改，有发证时间和发证单位公章。

对已流出未办理或者需要重新办理《婚育证明》的，经核实婚育情况清楚的，可由家人代办。

第十三条 村（居）应当及时了解流出人员情况，对流出时间超过 30 天（从流出人员信息登记日起）未反馈信息的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并督促其到当地人口计生部门登记。

第十四条 《婚育证明》有效期为 3 年，各级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缩短期限。有效期满的，凭原《婚育证明》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到原发证地免费换领新《婚育证明》。已落实绝育措施且婚育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婚

育证明》长期有效。

第十五条 现居住地乡（镇、街道）应在成年育龄妇女到达之日起30日内查验其《婚育证明》。

（一）查验《婚育证明》时，查验人应当场在相应栏内填写查验结果、查验人姓名，并加盖查验专用章。

（二）对婚孕育及节育情况发生变化的，查验人应在相应栏内做好记录，并加盖查验专用章。

（三）现居住地应加强日常巡查，每年至少查验一次《婚育证明》。

第十六条 对未持《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现居住地应纳入管理并及时向其发送《限期补办通知书》，督促其3个月内补办，同时向其户籍地通报信息；对所持《婚育证明》有过期、涂改、未加盖公章、记载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伪造等情况的，视为不合格《婚育证明》，查验时宣布作废并没收，同时及时将信息通报户籍地，并督促其重新办理《婚育证明》。

第十七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原则上在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计生机构申办《计划生育服务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女方未迁户口，因婚嫁在男方户籍地长期居住的，可在男方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计生机构申办；夫妻双方均为流动人口的，可在女方现居住地乡（镇、街道）计生机构申办。《手册》在本省内有效，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内未生育的，到《手册》原领取地重新核发。

第十八条 现居住地一孩生育服务登记的办理。

（一）办理所需材料：

- 1.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
- 2.夫妻双方合影照片；
- 3.女方的婚育情况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出具的婚

育情况证明材料。

(二) 登记和办理程序：

1.对于已纳入 WIS 管理的育龄夫妻可直接到现居住地乡（镇、街道）领取、填写《流动人口办理一孩生育服务手册登记表》，提交申办《手册》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因长期流动，夫妻一方或双方户籍地无法出具婚育证明材料的，当事人应填写《个人婚育状况声明》，办理机构应当依据声明为其办理，并与现居住地乡（镇、街道）计生机构签订《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协议》。

对于育龄夫妻尚未纳入 WIS 管理的省内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应负责联系其户籍地，督促该夫妻到户籍地建档并办理《手册》。

2.现居住地收到育龄夫妻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孕检后，属于省内流动的，应在 7 日内通过 WIS 系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或信函等形式，向育龄夫妻户籍地移交相关证明材料；户籍地乡（镇、街道）自接到现居住地相关申办材料之日起，于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其相关情况，办理《手册》后通过网络或信函交至现居住地，或户籍地加盖电子章后委托现居住地打印《手册》，发放给育龄夫妻。属于跨省流动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向育龄夫妻双方户籍地乡（镇、街道）核实其婚育情况，确认信息无误后办理一孩生育服务登记并发放《手册》。

3.现居住地乡（镇、街道）对育龄夫妻提交证明材料不全或核实结果与其提供证明情况有误的，应暂缓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不符合办理一孩生育服务登记条件的，不予办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流动人口申请再生育的，依据省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节 信息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应充分发挥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

作用，确定专人负责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维护、数据上报，做好流动人口信息变更、交换、共享等工作，构建全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库。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流动人口清理清查工作，及时掌握辖区内流入、流出人员基本信息和变动情况，加强数据应用工作。

（一）流动人口基本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婚孕育及节育情况、流动原因、工作单位、流入（出）日期、流出（入）地，是否家庭户流出（入）、配偶是否随迁等信息。

（二）流动人口变动信息应包括：新增、离开（返回）、生育登记、婚姻变动、四项手术变动、孕检查体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应采取多种措施确保信息质量，提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效率。

（一）通过育龄妇女《婚育证明》的办理、清理清查以及信息共享等手段，全面及时准确地采集和获取本辖区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二）将流动人口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地录入到管理系统，并确保信息协查、回执、通报、查收和反馈的时效性。

（三）每月月底，乡（镇、街道）、村（居）应通过对比查询，核实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登记的信息，并及时更新相关数据。

（四）加强流动人口户籍地与现居住地信息的互通，做好流动人口信息与国家 PADIS 流动人口子系统、WIS 信息、数字化服务站、社会抚养费征收等信息系统的衔接。

（五）保障流动人口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加强安全保密等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应做好已婚育龄妇女信息协查、通报、接收和反馈等工作。

（一）信息协查

1.乡（镇、街道）应在流动人口办理《婚育证明》、登记时，通过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提交信息协查。

2.流动人口返乡或离开现居住地以及基本信息发生变动的，乡（镇、街道）通过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提交信息协查。

（二）信息通报

乡（镇、街道）应在流动人口孕情环情监测、避孕节育措施落实、《婚育证明》到期和办理一孩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7日内在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提交信息通报。

（三）信息接收

乡（镇、街道）应在10日内通过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接收避孕节育和一孩生育服务登记信息，其他信息协查在30日内接收。确无此人的，按“查无此人”处理。

（四）信息反馈

乡（镇、街道）应在收到信息通报之日起，即发送村（居）进行核实，现孕信息在7日内、未办婚育证明和未采取长效避孕措施信息在15日内通过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反馈。确无此人的，按“查无此人”处理。

第二十四条 现居住地应及时将流动人口变动的基础信息通过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通报户籍地，由户籍地进行流动人口WIS信息变更。

第三节 技术服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户籍地应在育龄夫妻流出前，对其进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教育，指导其及时落实安全、有效、适宜、长效为主的避孕措施，自觉遵守现居住地有关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按时参加现居住地组织的孕情、环情监测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严禁强制已婚育龄妇女返乡进行孕情、环情监测。已婚育龄妇女自愿回户籍地接受孕情、环情监测的，户籍地应为其出具避孕

节育情况证明，在其《婚育证明》上作相应记载，并通过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通报给现居住地。

第二十七条 现居住地应为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免费孕情、环情监测，按照户籍地有关规定，每年为已婚育龄妇女开展 2-4 次免费孕情、环情监测。户籍地应定期催要流出已婚育龄妇女现居住地的孕情、环情监测信息。

第二十八条 育龄夫妻避孕措施的落实由户籍地和现居住地共同负责。

现居住地发现流入育龄妇女怀孕的，应及时通报其户籍地，协助核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政策外怀孕的，现居住地应积极做好思想动员工作，及时落实补救措施，户籍地应当积极配合现居住地做好补救措施落实。对未落实补救措施并离开所管辖区域的，现居住地应及时将个案信息登录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将情况通报户籍地。

第四节 社会抚养费征收

第二十九条 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应按照《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户籍地、现居住地积极配合，共同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

第三十条 征收社会抚养费时，应当由现居住地与户籍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书面协商，确定征收主体和征收标准。

（一）对确定由现居住地为征收主体的，应由现居住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按照当地征收标准作出征收决定，户籍地应当积极协助。

（二）对确定由户籍地征收的，现居住地人口计生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征收，并向户籍地提供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的收入和资产情况。

（三）征收地不能一次性征收完毕的，可委托当事人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继续征收。需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委托方应协助办理。

（四）现居住地未向户籍地通报而单方作出征收决定的，应当由其上一级管理部门责令原处理单位撤销该决定。

第三十一条 协商内容：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实际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情况、拟征收社会抚养费额度的方案等。协商双方可采用公函、传真等书面方式，并提供具有证据效力的原始记录。

第三十二条 协商时间：

协商时间，公函以挂号签收日期为到达时间，传真以注明接收时间为到达时间。

户籍地自收到现居住地相关文本和信息之日起，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对方意见。

第三十三条 流动人口在省外违法生育，现居住地未及时通报户籍地并已征收社会抚养费，或在本省违法生育，到省外避高就低缴纳社会抚养费，且均未达到户籍地征收标准的，户籍地应通过法律程序，在原已缴纳基础上补征社会抚养费差额。

第五节 均等化服务

第三十四条 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一）宣传教育均等化。定期组织开展关爱流动人口主题宣传活动，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以及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知识，引导流动人口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均等化。依托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落实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服务项目，指导育龄夫妻落实安全、有效、适宜、长效为主的避孕措施；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开展常见妇女病、不孕症诊治和更年期保健

等服务。严禁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终止妊娠。

（三）奖励优待均等化。积极推进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政策城乡一体化，探索建立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享受同等的晚婚晚育、住院分娩、长效避孕措施落实等方面的奖励补助制度。

（四）困难救助均等化。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流动人口在计划生育、生产生活、维护权益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发挥单位和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的作用，协助解决流动人口在就业、就医、子女入托入学和贫困救助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五）便民维权均等化。为流动人口提供“一站式”、“一证式”服务；严禁办理证件时向流动人口收取押金和保证金；严禁强迫已婚育龄妇女返乡进行孕情、环情监测等，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所需经费应纳入本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逐步缩小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在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差距。

第六节 区域协作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建立省际间、市际间和县（市、区）际间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组织，通过签订协作协议、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做好协作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实现区域协作工作常态化。

第三十七条 各协作区域之间应定期交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各地制定出台的地方性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交流，重大集中活动、重要工作部署应及时通报，重大案件、重要信访问题处置结果应及时告知。

第三十八条 加强异地联合执法，严肃查处非婚生育、违法生育行为，严厉打击“两非”，解决社会抚养费征收等难点问题，积极支持在流动人口相对聚集的地区，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自治组织。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九条 将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情况纳入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完善服务管理网络、建立单位法人责任制、保障工作经费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作为各级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党政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落实单位法人责任制、流动人口证件管理、信息通报及管理、均等化服务、社会抚养费征收等日常服务管理工作，作为基层工作考核和日常监控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条 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作责任双向考核制度。

（一）户籍地应承担的责任：流出人口信息建档不及时、资料不完整的；信息协查、信息回执、信息查收不符合要求的；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未发放《婚育证明》，随意缩短《婚育证明》有效期限，或流出人员在办理期间故意刁难、搭车收费的；强制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返乡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的；发现流动人口在流出前已怀孕，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又未告知现居住地而导致违法生育的；对流动人口现居住地提出的个案协查、协助处理申请不能及时配合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规范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现居住地应承担的责任：流入人口信息建档不及时、资料不完整的；信息协查、信息回执、信息通报不符合要求的；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没有查验《婚育证明》的；没有落实避孕节育情况检查的；免费技术服务落实不到位，收取费用的；对在现居住地居住 30 日及以上的流入人口，未实施有效服务管理的；对流动人口户籍地提出的个案协查、协助处理申请不能及时配合的；发现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怀孕，未采取有效措施，且又未告知户籍地而导致违法生育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规范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婚 育 证 明

_____ (单位) 职工 _____, 女 (男), 身份证号: _____, 与 _____ (单位) 职工 (家属、无业配偶)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登记结婚 (日期与结婚证上日期一致)。双方婚育情况 (详细) _____, 子女归属情况 _____。现计生管理地为 _____。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 _____ 的用途)

三级单位 (盖章)

单位计生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二级计生办意见:

二级计生办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婚姻登记备案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婚姻变动情况如下：

男方基本情况		女方基本情况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民族		民族	
户籍所在地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省 市 区(县) 社区 小区 栋 单元 楼 室	现居住地	省 市 区(县) 社区 小区 栋 单元 楼 室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人员类别		人员类别	
岗位状态		岗位状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是否生育收养过子女		是否生育收养过子女	
婚姻状况:系初 (再、复、离)婚		婚姻状况:系初 (再、复、离)婚	
非初婚婚育状况说明(婚史、子女、住房归属):		非初婚婚育状况说明(婚史、子女、住房归属):	
初婚登记时间		婚姻变动时间	
结婚证发证单位及编号		怀孕时间	
我郑重承诺:上述信息均属实,如不实或隐瞒真实情况,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我郑重承诺:上述信息均属实,如不实或隐瞒真实情况,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时间: 年 月 日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证明

年号

财务部门：

_____单位，_____同志，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符合胜油局发〔2006〕75号文件精神，享受“按东营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的待遇。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盖章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证明

年号

财务部门：

_____单位，_____同志，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符合胜油局发〔2006〕75号文件精神，享受“按东营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的待遇。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照片

项目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本人信息							
配偶信息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数	男孩 女孩	夫妇现有存活子女数(含收养)		男孩 女孩	是否领取独生子女证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亲生	存活状况	死/残年月	死亡确认单位
夫妇收养子女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收养年月	存活状况	死/残年月	死亡确认单位
残疾证号码			残疾类型			残疾等级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三级单位评议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二级单位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局计生办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申报人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月日

附件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退出原因:			
退出年月			
三级单位 评议意见			
二级单位 初审意见			
局计生办 审批意见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胜利石油管理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收养审批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工作单位	户籍地	户口性质	身份证号码
女方							
男方							
符合收养孩子的条款							
本人申请	申请人：（夫妇签字盖章）						
群众评议意见	调查人：（盖章） 年 月 日						
男方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女方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二级计生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局计生委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7:

基层单位计划生育管理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本期新增人员							本期减少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人员分类	原因	备注	时间	姓名	人员分类	原因	备注	

注: 每月24日上报。

填报日期:

填报人:

附件 8:

NO:

计划生育关系转移介绍信

我单位 _____ 同志，因下述原因转往贵单位，现将计划生育关系转移介绍信发往
您处，请在 10 日内填写“回执”并转回。

本人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身份证 号 码	民 族	婚 姻 状 况	子女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孩次	
配偶										
转出原因						转出时间				
随迁人员情况（以户口为准）						与户主关系				
1										
2										
接收单位					交接完 成情况	年 月 日移交完成				
原单位计划 生育管理其 它情况介绍		独生子女 证号 _____ ，发证时间 _____ 年 月 日，独生子女父 母奖励费发至 _____ 年 月 日。 三级盖章： _____ 二级签字（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盖..... 接..... 收..... 单..... 位..... 公..... 章.....

计划生育关系转移介绍信

（回 执）

NO:

单位计生办:

你单位的 _____ 同志等 _____ 人，其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关系已经接收。

交接完成情况	年 月 日移交完成
接收单位意见及签章	计生办联系电话： _____ 计生办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9:

职工无业配偶及子女纳入计生管理人员确认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三级单位: _____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籍贯	户籍所在地	现工作单位	职工类别	是否在职	工作时间	入厂时间	结婚时间	是否初婚			
申请人															
配偶															
子女情况 (填全部子女)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所在单位 (填至村/四级)			政策内 (外) 生育		是否收养	是否带入				
预迁入 管理 确认 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口类别	申请理由			是否法轮功等邪教练习或参与者							
三级单位审查意见						计生办审查意见									
三级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经办人:				计生办主任:			

附件 10:

节育手术证明

医院:

现有我单位职工_____ (无业配偶), 身份证号码_____。

因需要进行 (取环)、(带环)、(人工流产) 手术。

特此证明

计生办

年 月 日

参保职工申领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出生年月		分娩（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间	
分娩医院		社保卡号		身份证号码	
二级单位 计生部门 意见	经审查，该同志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生育第 <u>2</u> 个子女（实施计划生育手术）。			二级单位 劳资部门 意见	该同志参保起始时间为： 年 月。
单辖区社保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经审核，该同志符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条件，同意支付生育保险待遇。				
	本次生育的分娩方式为：(1)顺产 (2)难产 (3)剖宫产				
	本次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种类为：（1）终止妊娠（流产、引产）（2）其他计划生育手术				
	审核人： 年 月 日（盖章）				

注：多胞胎生育的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委 托 书

_____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女,身份证号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初婚,计生关系在我单位管理,流动期间出现任何计划生育问题,均由我单位负责,现申请办理流出育龄人员计划生育证明。

_____计生办

年 月 日